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装备制造项目配电设备
采购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12831886000043

标段编号：A3212831886000043008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办法	6
5. 评标办法	6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8. 其他要求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1.13 知识产权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最高投标限价	1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2
7. 评标	23
7.1 评标委员会	23
7.2 评标原则	23
7.3 评标	23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4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8. 合同授予	24
8.1 定标方式	24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4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24
8.4 签订合同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6
10. 解释权	26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详细评审标准	29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9
4. 评标程序	29
4.1 初步评审	29
4.2 详细评审	30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1
4.5 提交评标报告	31
5. 无效标条款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装备制造项目配电设备 采购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装备制造项目 已由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行审备[2023]986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装备制造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名称：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装备制造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工程
- 2.2 建设地点：泰兴市高新区文昌东路北侧、科创路东侧。
- 2.3 建设内容：10kV 干式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屏）等设备采购。
- 2.4 质量要求：合格
- 2.5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25.88 亩，建设投资 8000 万元。
- 2.6 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A32128318860000 43008001	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装备制造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配电设备采购工程	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 10kV 干式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屏）等设备采购	106.94

- 2.7 工期：25 日历天。
-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 3.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投标人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

本项目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取得变压器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专项授权书（授权书中需明确所代理货物的型号）；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货物的同一型号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同一个制造商对同一货物的同一型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授权经销商同时参加投标，取消该制造商授权的所有经销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5.2 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00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u>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66 号</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u>泰兴市科政路 39 号润泰大厦 16 楼</u>
联系人： <u>成先生</u>	联系人： <u>成洁</u>
电话： <u>13914422771</u>	电话： <u>0523-87723388</u>
传真：_____	项目负责人： <u>杨云</u>
邮编： <u>225400</u>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 <u>225400</u>
	电子邮箱： <u>295089356@qq.com</u>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23-87607586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66 号 联系人：成先生 电话：13914422771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科政路 39 号润泰大厦 16 楼 联系人：成洁 电话：0523-87723388 电子邮箱：295089356@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装备制造项目 标段名称：配电设备采购工程
1.2.1	资金来源	企业投资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 10kV 干式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屏）等设备采购。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验收标准：符合供电部门的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的 60%

		计取。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u> 踏勘现场联系人： <u>成先生</u> 电话： <u>13914422771</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2日10时00分前</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规格书等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2日16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2日16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106.9417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分项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专项授权书（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专项授权书（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税率 13%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2.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运至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货物、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保管，保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中标单位未经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货物、设备的任何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3.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23-876087586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1.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1.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公示》（2023年10月17日公布）。	
11.4	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从业单位和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施工单位需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付款申请时需提交实名制考勤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	
11.5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1.7	1、本项目税率为13%。质保期：2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2、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进行供配电验收、送电等相关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验收要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滞后或验收不通过，每延期一天罚款合同价的5%。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

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
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
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
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设备名称、规格参数、单位及数量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 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个别成本的判定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p>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是指按本章 4.1.4 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100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4.2.2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办法进行评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清单中的规格参数或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单位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

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

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

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

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

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

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

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细化，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本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结合本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制定如下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1 工程：指智能化输配电关键装备制造项目室外附属工程，合同设备将安装于该工程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可在供货前由招标人书面补充通知）。

1.1.13.2 施工场地：指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招标人在供货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卖方，卖方需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该地点）。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卖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提交的，合同视为未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变更：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5 联络

1.5.1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买方联系人：成先生，联系电话：13914422771；

卖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沟通延误、信息传递失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所有书面联络文件需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传真、邮件可作为辅助联络方式，但最终以书面原件为准。

2. 合同范围

2.1 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 10kV 干式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屏）等全部设备（含附件、配件），以及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确保设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供电部门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验收要求，确保设备正常投用。

2.2 卖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3C 认证（如涉及）等相关证明文件，确保设备质量合格、手续齐全，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增值税税率 13%），包含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合同履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综合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价格大幅波动，双方可协商调整，但卖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买方审核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否则买方有权顺延支付预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接招标人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将全部合同设备供货至指定地点，经买方开箱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卖方需提交下列全部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可支付该笔款项：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加盖卖方公章）；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加盖买方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税率 13%，发票信息需与合同一致）。

3.2.3 结清款：完成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但卖方须在买方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交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届满后 6 个月），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无息退还（凭卖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3.2.4 人工费用拨付：为保障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付款资料（须包含工人实名制通道信息、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等），买方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协议》的要求，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该笔费用有权在应付卖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买方有权顺延拨付人工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卖方承担。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买方有权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需配合监造工作，不得拒绝、阻碍监造人员开展合理监造工作，否则买方有权暂停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4.2 交货前检验：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书面通知买方，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的，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但买方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检验记录。检验不合格的，卖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验，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卖方承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完整资料，包装外需标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目的地、防潮/易碎等警示标识。

5.3 运输：卖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含保险费）；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

箱数、总毛重、总体积、装运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运输车辆信息、预计到达时间。若运输过程中设备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维修、更换或补充，确保按时交付，不影响项目进度。

5.4 交付：卖方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包装的合同设备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若卖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 12 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合同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检验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卖方代表未到场的，买方有权自行检验，签署的检验报告视为卖方已接受。检验发现设备数量短缺、外观损坏的，卖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卖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卖方应配合买方进行供配电验收、送电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含现场技术交底、操作培训等）；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由买方承担；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的，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且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4 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供电部门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日期为质保期起算日期。若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滞后或验收不通过，每延期一天罚款合同价的 5%，该罚款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验收不合格的，卖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卖方承担。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到场时间需满足买方施工进度要求。

7.2 买方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若因卖方技术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卖方需提供 24 小时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抵达买方指定地点处理；卖方未按前述期限完成的，买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严格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8.1 条约定提供响应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卖方需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形成巡检报告提交买方，及时排查潜在质量问题。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10.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10.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有权向卖方追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卖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买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11. 违约责任

11.1 卖方违约责任

11.1.1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招标人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设备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

11.1.2 设备质量违约责任：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现行标准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的，卖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维修、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卖方承担；若维修、更换后仍无法达到验收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全部损失；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未按约定响应、维修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有质量问题设备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买方有权自行维修或采购，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需按该批设备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1.1.3 单据提交违约责任：卖方未按约定提交交货款、结清款所需单据，导致买方付款延误的，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单据虚假、无效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卖方需按对应款项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另行赔偿。

11.1.4 技术服务违约责任：卖方未按约定派遣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或技术人员资质不符、违规操作的，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若造成设备损坏、人身伤害或工期延误的，卖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1.5 其他违约：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分包、转包、联络、监造配合等义务，或未按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暂停付款、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另行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买方违约责任

11.2.1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交货款、结清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金额的 3%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暂停供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买方承担，若逾期超过 6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赔偿卖方全部损失。

11.2.2 通知及配合违约责任：买方未按约定通知卖方交货地点、验收时间，或未配合卖方开展设备检验、安装调试等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买方承担，若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需另行赔偿。

11.2.3 其他违约：买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监造、收货、质量保证金退还等义务，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通用约定：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除合同明确约定可解除情形外）；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另行追偿；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按各自违约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12. 其他补充约定

1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2.2 卖方须配合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卖方未按要求配合的，买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

12.3 项目实施期间，卖方运至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货物、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前由卖方保管，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对卖方未经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货物、设备的任何损失（含丢失、损坏、被盗等），买方概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延误工期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12.4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政府征收、政策调整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

12.5 其他双方需要补充的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已接受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 _____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干式变压器	1、名称：10kV 干式变压器 2、规格型号：SCB14-800kVA（二级能效）	台	1
2	干式变压器	1、名称：10kV 干式变压器 2、规格型号：SCB14-1250kVA（二级能效）	台	1
3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高压进线柜 2、规格型号：1GP1，2GP1	台	2
4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母线避雷柜 2、规格型号：1GP2，2GP2	台	2
5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进线总柜 2、规格型号：1GP3，2GP3	台	2
6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高压出线柜 2、规格型号：1GP4，2GP4	台	2
7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进线柜（1#1DP1）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8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电容器柜（1#1DP2）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9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1#1DP3）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0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1#1DP4）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1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1#1DP5）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2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1#1DP6）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3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母联柜 1#1DP7）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4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进线柜（2#2DP1）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5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电容器柜（2#2DP2）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6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2#2DP3）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7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2#2DP4）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8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2#2DP5）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9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2#2DP6）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20	直流馈电屏	1、名称：立式直流屏 2、规格：110V/40AH	台	1
21	带形母线	1、名称：密闭母线桥架 2、规格：120*10	m	18
22	带形母线	1、名称：密闭母线桥架 2、规格：100*10	m	6
23	带形母线	1、名称：密闭母线桥架 2、规格：80*8	m	18
24	带形母线	1、名称：密闭母线桥架 2、规格：60*6	m	6
25	带形母线	1、名称：连接铜排 2、规格：120*10	m	16.2
26	带形母线	1、名称：连接铜排 2、规格：100*10	m	5.4
27	带形母线	1、名称：连接铜排 2、规格：80*8	m	13.2
28	带形母线	1、名称：连接铜排 2、规格：60*6	m	4.4
29	带形母线	1、名称：软连接 2、规格：120*10	m	6
30	带形母线	1、名称：软连接 2、规格：100*10	m	2
31	带形母线	1、名称：软连接 2、规格：80*8	m	6
32	带形母线	1、名称：软连接 2、规格：60*6	m	2
33	吊架	1、名称：吊架	套	4
34	始端箱、分线箱	1、名称：始端箱 2、部位：开关柜侧	台	2
35	始端箱、分线箱	1、名称：始端箱 2、部位：变压器侧	台	2
36	电力电缆	1、名称：10kV 电力电缆 2、规格：YJV22-3*95	m	185
37	模拟图板及制度牌	1、名称：模拟图板及制度牌 2、规格：达到供电局验收合格要求	m ²	5
38	镀锌钢管	1、规格、压力等级：直径 25mm	m	40
39	塑料管	1、材质、规格：直径 25mm	m	400
40	点型探测器	1、名称：烟温感探测器	个	5

41	插座	1、名称：单相插座 2、规格：250V 16A	个	6
42	插座	1、名称：单相(带接地)插座 2、规格：250V 16A	个	6
43	插座	1、名称：暗装三相四孔插座	个	4
44	照明开关	1、名称：壁开关（双联） 2、规格：250V 16A	个	2
45	荧光灯	1、名称：全自动应急灯 2、规格：2*40W	套	6
46	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规格：2*40W	套	15
47	空调器	1、名称：空调 2、规格：柜式 5 匹	台	2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10. 技术规格书
11.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2.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的一切费用。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4.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制造商/产地
1	干式变压器	1、名称：10kV 干式变压器 2、规格型号：SCB14-800kVA（二级能效）	台	1				
2	干式变压器	1、名称：10kV 干式变压器 2、规格型号：SCB14-1250kVA（二级能效）	台	1				
3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高压进线柜 2、规格型号：1GP1，2GP1	台	2				
4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母线避雷柜 2、规格型号：1GP2，2GP2	台	2				
5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进线总柜 2、规格型号：1GP3，2GP3	台	2				
6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高压出线柜 2、规格型号：1GP4，2GP4	台	2				
7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进线柜（1#1DP1）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8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电容器柜（1#1DP2）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9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1#1DP3）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0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1#1DP4）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1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1#1DP5）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2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1#1DP6）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3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母联柜 1#1DP7）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4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进线柜（2#2DP1）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5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电容器柜（2#2DP2）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6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2#2DP3）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7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2#2DP4）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8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2#2DP5）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9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馈线柜（2#2DP6）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20	直流馈电屏	1、名称：立式直流屏 2、规格：110V/40AH	台	1				
21	带形母线	1、名称：密闭母线桥架 2、规格：120*10	m	18				
22	带形母线	1、名称：密闭母线桥架 2、规格：100*10	m	6				
23	带形母线	1、名称：密闭母线桥架 2、规格：80*8	m	18				
24	带形母线	1、名称：密闭母线桥架 2、规格：60*6	m	6				
25	带形母线	1、名称：连接铜排 2、规格：120*10	m	16.2				
26	带形母线	1、名称：连接铜排 2、规格：100*10	m	5.4				
27	带形母线	1、名称：连接铜排 2、规格：80*8	m	13.2				
28	带形母线	1、名称：连接铜排 2、规格：60*6	m	4.4				
29	带形母线	1、名称：软连接 2、规格：120*10	m	6				
30	带形母线	1、名称：软连接 2、规格：100*10	m	2				
31	带形母线	1、名称：软连接 2、规格：80*8	m	6				
32	带形母线	1、名称：软连接 2、规格：60*6	m	2				
33	吊架	1、名称：吊架	套	4				
34	始端箱、分线箱	1、名称：始端箱 2、部位：开关柜侧	台	2				
35	始端箱、分线箱	1、名称：始端箱 2、部位：变压器侧	台	2				
36	电力电缆	1、名称：10kV 电力电缆 2、规格：YJV22-3*95	m	185				
37	模拟图板及制度牌	1、名称：模拟图板及制度牌 2、规格：达到供电局验收合格要	m ²	5				

		求						
38	镀锌钢管	1、规格、压力等级：直径 25mm	m	40				
39	塑料管	1、材质、规格：直径 25mm	m	400				
40	点型探测器	1、名称：烟温感探测器	个	5				
41	插座	1、名称：单相插座 2、规格：250V 16A	个	6				
42	插座	1、名称：单相(带接地)插座 2、规格：250V 16A	个	6				
43	插座	1、名称：暗装三相四孔插座	个	4				
44	照明开关	1、名称：壁开关（双联） 2、规格：250V 16A	个	2				
45	荧光灯	1、名称：全自动应急灯 2、规格：2*40W	套	6				
46	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规格：2*40W	套	15				
47	空调器	1、名称：空调 2、规格：柜式 5 匹	台	2				
48	合计：							

备注：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的一切费用。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_(货物数量)、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_(合同价格)、_____(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0.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1.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一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3. 其他资料